



西安交通大学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201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 培训手册

研究生院

2016年10月

目 录

●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1
●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5
●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9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5
● 西安交通大学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实施办法·····	22
●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办法·····	28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30
●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	32
●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	35
● 学术不端警示案例·····	40
● 常见问题解答·····	43
● 培训笔记·····	49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西交研〔2014〕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导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导师应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导师。

第三条 导师应秉承西安交通大学“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校训和“爱国爱校、追求真理、勤奋踏实、艰苦朴素”的校风，不断学习、不断进取、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导师应坚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影响研究生，履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的责任，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三章 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应当担负起以下职责：

（一）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的理念，基于培养方案，与研究生共同制

定培养计划。

（二）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等有关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常态检查和指导，重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论文选题、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等环节，保障培养质量。

（三）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尤其应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

（四）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认真审查后方可同意提交；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专利、报告和设计等成果，应对其学术规范认真审查。

（五）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身心健康，协助相关部门解决研究生生活、学业和就业等方面的问题。

第六条 导师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应当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七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奖助金发放的规定，按时向研究生发放奖助金。

第四章 导师资格审核

第八条 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动态审核机制。学院应在修订招生目录时对符合条件的导师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确认后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对于个别特殊情况，学院可在招生录取前补充确认并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第九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方可申请导师资格：

（一）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的学风；

（二）本校在编在岗教师(包括与学校有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指导博士生的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指导研究生从事科研的繁重任务；

（四）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经费，能够给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等应由导师负担的各种费用，能够保障研究生正常开展科研工作；

（五）招生时，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一般不少于三年。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上述基本条件制定本学院的导师任职条件和审核办法，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每年对各学院所上报的导师情况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本办法的导师，取消其招生资格，适当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的招生名额，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导师资格异动

第十二条 导师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研究生院将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因师德问题产生不良影响的。诸如：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

（二）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或学术作假情形。

（三）导师出现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或其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第十三条 导师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研究生院将对其进行全校通报，暂停招收研究生 1-3 年，在 3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直至取消其招收研究生资格的处理。

（一）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或学术不端情形。

（二）指导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存在问题的。

（三）未按照学校规定给研究生提供奖助金。

（四）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五年内累计 2 人次未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西交研〔2005〕12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西交研〔2015〕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为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聘用，进一步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交研〔2014〕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创新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要有利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特点，除聘任校内老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外，还应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担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逐步形成稳定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鼓励建立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校内老师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科学道德与

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努力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校内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内容应有所侧重，相互补充，共同完成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聘任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在任期内未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或违法乱纪的，学校终止其导师资格。

第二章 校内导师

第九条 聘任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聘任对象：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拥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干部。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2. 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 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1）一般要求在相关行（企）业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或2）至少负责1项横向课题，或参与2项横向课题；或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至少1项，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合计至少2项。
4. 年龄不超过58岁。
5. 有科研经费。

第十条 职责与权利

（一）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熟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和要求，严格执行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二）在招生过程中，选拔与接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与学校的有关规定，公正、公平、严格地选拔优秀生源。

（三）承担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指导等培养工作。

（四）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按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与科研任务。

（五）与校外导师配合，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

中，与研究生保持沟通，对其进行理论指导，并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给定成绩。

（六）与校外导师配合，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对学位论文进行理论与规范指导，严把论文质量关。

第十一条 申请与审核

（一）导师资格由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学校核准。

（二）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交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支撑材料。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确定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第三章 校外导师

第十二条 聘任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聘任对象：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2.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技术骨干、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当于副高以上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管理职务的专家。
3.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应在行（企）业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且 1）至少负责完成 1 项研究课题；或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合计至少 2 项。
4. 年龄不超过 65 岁。
5. 能够提供科研经费。
6. 愿意担任西安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并愿为此付出时间和精力。

第十三条 职责与权利

1. 选拔与接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参观、考察、实习的便利。
3. 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业技术讲座。

4. 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参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等关键环节，对学位论文的质量负有一定责任。

5. 享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署名权。

第十四条 申请与审核

（一）校外导师资格由个人申请，至少 1 名校内专家推荐，学院初审，学校核准。

（二）校外人员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提交推荐信和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支撑材料。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确定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学校统一颁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书。一般聘任期为三年。任期结束后，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者，经本人同意，可续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初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映情况或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西交研〔2016〕60号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全链条培养的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导师为核心，以院所为主体，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校、院、所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研究生、导师和院所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二、目标与标准

2. 树立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深化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的教育质量观认识。建立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价值观教育、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培养高度融合的育人机制。强化研究生的公民意识、使命意识、创新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3. 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着力从中外联合培养、校企合作培养、交叉学科培养三个方面开展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以客观成果评估为重点，建成科学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及支撑平台。提倡研究生的成果建立在真正科学研究基础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将研究生的成果产出和创新能力评价作为研究生质量评价的主要内容。

4.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学校“扎根西部、服务国家、世界一流”的办学定位，形成研究生教育层次结构、规模、类型、培养模式与学科发展相匹配的局面。建成价值塑造、能力培养、思维创新“三位一体”的“内涵式发展”

研究生教育体系。有效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5. 强化分层、分类管理。根据不同层次、类型研究生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层次与类别明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评价方法与手段具有时代性的内外部相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

6. 完善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目标和学科发展状况，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以质量评价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应用实践能力评价。

7. 基于学位授权点与学科建设的协同机制，合理布局学位点，制定学位点设置与调整办法。围绕学科建设目标，制定与学科建设相联动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动态调整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三、招生管理

8. 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体系。建立一套与学科布局相适应、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优化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设立交叉培养项目，鼓励学科交叉，推进学术创新。

9. 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目标，构建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招生考核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作用，保证招生质量。优化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设置，加强自命题质量管理，提高复试考核水平，规范面试环节。完善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办法，加强对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综合考察，切实发现有潜质的人才。

四、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10. 重构培养方案。以“内涵式发展”为指导，重构所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课程体系。构建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本硕博贯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以强化科研创新能力为重点，按照“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目标，重构与本科大类招生相衔接的培养方案。构建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以提升应用实践能力为导

向，强化实践能力训练，建立稳定规范的联合培养基地，吸纳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建立学生自主的专业实践机制，推行应用型人才的校企协同培养模式。

11. 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加强研究生学位核心课程建设，支持研究生高水平核心教材建设，整体提升课程水平。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系统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建设一批核心精品课程、专业学位案例课程和MOOCs课程。

12. 制定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制定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认证制度，加强课程教学督导，完善授课质量评价体系，大幅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13. 建立《学科发展基础文献集》学习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学科发展基础文献集》信息平台与考核题库，制定相应的考核与评价办法，将考核成绩纳入博士生中期考核内容。

14. 加强培养过程的择优分流机制。健全和规范“一报告(博士生开题报告)、两考核(博士生资格考核，博士生、硕士生中期考核)”的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研究生各类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博士生资格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畅通分流渠道，加强研究生分流淘汰工作。

15. 规范和加强学位论文评审制度。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评审程序，建成学位论文网上评审平台；加大博士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力度，探索国际同行评审；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使用。

16. 规范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学位论文答辩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制度、交叉学科学位论文评议制度、学位论文跟踪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17. 加强研究生思想品行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针对研究生群体的个性特征，开展有效的思政教育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崇尚科研的氛围；鼓励研究生特别是高年级硕士生和博士生参与院、所组织的活动，增强研究生的团队意识，锻炼其

沟通、协作、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强化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18. 健全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把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课程作为必修环节纳入培养方案。构建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建设绿色学术生态环境。

19.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借助国际优势资源，推动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的持续实施。加大对研究生出国出境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支持力度，大幅提升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进一步扩大来华留学研究生规模，提升留学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国别多样性，营造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五、导师岗位管理

20. 健全导师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办法。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和管理工作，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动态审核与培养质量的联动机制，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列为导师的基本职责。改进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绩效评价办法，把学业指导、学术交流、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纳入导师评价体系，强化质量因素，淡化数量指标。加大对优秀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培养工作者的激励力度，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教学成果显著的优秀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对导师在校研究生人数总量进行控制，保证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上的人均投入。加大对行为失范导师的处罚力度，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21. 加大导师交流与培训力度。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新导师培训，交流推广优秀导师的指导经验，借鉴国际经验，不断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指导能力。鼓励组建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

六、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22. 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强化国家、学校、学院、企业等各类奖

学金、助学金等对研究生学习的激励和保障作用。推进研究生“三助一辅”育人体系的建设，强化实践育人，为研究生提供实践锻炼平台，培养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教学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和发放办法，建成奖励效果明显、扶贫帮困到位的奖助体系。

23. 建立研究生正当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保证诉求渠道畅通，加强研究生正当权益保护。

24.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大研究生自主创业的培训与帮扶力度。鼓励研究生面向国家重要企事业单位就业、创业和出国深造，促进研究生就业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七、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25. 强化校、院、所三级管理机制。学校负责研究生质量保障与监督的顶层规划与设计，按照分类管理的思想，做好学位点布局，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质量保障制度的设计与监督；学院做好与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评价体系、实施办法的制定及具体实施；所具体落实研究生教育活动的日常质量管理，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条件保障。

26.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特点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分层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优势学科的国际评估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27.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相结合的反馈机制；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分析结果作为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指标。

28.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定期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公开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八、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29.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推进研究生管理平台建设。

30. 营造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以院所为主体、以导师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相结合的保障体系。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九、其他

31. 研究生院依据本意见制定各项工作的实施办法，各学院（部、中心）、所依据本意见建立本单位的研究生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西安交通大学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

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交通大学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实施办法

(2013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倡导学术正气，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严肃处理学术作假或不端行为，推进建立良好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注册的研究生(含学历教育研究生、在职攻读专业硕士学位人员及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行为是指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撰写，及以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名义发表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等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应遵守社会公德，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一)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

(二) 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研究生撰写的论文、报告、设计等应是本人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及社会调查等活动的真实反映和系统总结。引用他人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时，无论是何种(纸质或电子)载体、是否已经发表，均应注明出处，且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资料、摘译外文书刊的部分段落、标题时，应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三)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作品应按照作者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

(四)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五)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综述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

和准确的原则。

（六）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七）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坚决杜绝下列学术作假行为：

（一）弄虚作假。捏造、伪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引用资料或其它研究成果等。

（二）抄袭和剽窃。将他人的作品或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照抄或变相照抄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将合作成果作为自己成果发表；将他人的论著篡改后发表；窃取他人论著的实质性内容或结论部分，作为自己论著的主体；窃取他人的数据作为自己论著的论据等。

（三）买卖或代写论文。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四）其他严重学术作假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应自觉防止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不当、伪造注释。引用他人成果但不注明出处或未引用他人成果而做虚假引注。具体表现为：

1. 使用、引用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不注明出处；
2. 对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原用词用语作了修改，但基本观点、论据未变，不注明出处；
3. 将他人的调查资料、统计数据、论据等用作论证自己的论点，不注明出处；
4. 将多个他人观点混在一起，作为自己论点，不注明出处；
5. 将他人的论点、论据与自己的论点、论据混在一起，不明确区分标注；
6. 转引他人论著中的引文、注释，不注明出处；
7. 从外文书刊中摘译的部分，不注明出处；
8. 包含或引用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理论、实验数据、调研数据、学术论文或成果，但不加注释或说明；

9. 未引用他人文献，而做虚假的引注等。

（二）不当署名。未参加相关的理论探索或实验研究或社会调查等活动，而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包括导师）同意，签署他人姓名。

（三）一稿多投。将同样的或相似的论文或著作用同一种语言在不同期刊或载体上发表或出版。

（四）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五）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六）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学术行为承担以下引导和监管责任：

（一）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方面严谨求实，在学术问题上加强自律，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决杜绝学术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交通大学“爱国爱校，追求真理，勤奋踏实，艰苦朴素”的校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

（三）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管和学术规范教育。在研究生修完课程，进入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研究阶段后，应保持定期与研究生交流，听取汇报、检查进度、观看实验、查看记录、核实数据、修订方案等，特别要关注研究生提出的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新发现等，及时讨论，正确引导，为研究生论文选题和实施方案做出及时正确的指导。

（四）加强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的监督和审查，及时指出错误并督促其改正。

（五）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成果认真审查后方可同意发表，对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的主要成果以及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后方可同意提交。

第九条 研究生涉嫌学术作假或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

（一）研究生院常年设立检举信箱，接受社会对研究生学术作假或不端行为的检举。使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等技术手段，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进行不定期抽查，审核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二）研究生院接到检举或抽查发现存在学术作假或不端行为的嫌疑时，应当及时通知该研究生所在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获知本院研究生涉嫌学术作假或不端行为后，应当立即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直至查清全部事实，不得隐瞒或拖延。

专家组应通知当事人前来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应积极回答专家组提出的相关质询问题。当事人不作申辩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

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调查认定工作。

在调查认定时，当事人的导师及其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四）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完成查实工作后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查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事实证据、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证据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及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报告和证据材料。

认为调查过程合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存在学术作假或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做出认定结论；在认定结论的基础上对是否撤销学位做出决定。

认为调查过程存在违规之处，或事实不够清楚，或证据不够充分，则退回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重新调查认定。

（七）对研究生涉嫌学术作假或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实行学院、学校两级认定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认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条 对出现学术作假情形或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人员的处理：

（一）出现学术作假行为的研究生，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且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情节严重

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轻、未造成影响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等。若为在职人员，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毕业论文出现学术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毕业申请资格；已经获得毕业文凭的，学校可以撤销其毕业文凭，并注销毕业证书。

取消申请资格、撤销学位或者毕业文凭的处理决定面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或毕业申请。

研究生学术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对研究生出现的学术作假情形负有责任的，给予全校通报，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1年，并且在3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直至撤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解除教师聘任合同或者开除处分。

（四）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作为对学院（部、研究院、中心）等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学院（部、研究院、中心）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依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认定结论，由学生处负责按相关程序对研究生执行纪律处分；研究生院负责按相关程序对研究生进行撤销学位和毕业文凭等处理；由研究生院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提前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从处理决定公布或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涉及学位撤销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学校、学院（部、研究院、中心）在受理举报、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之前，除非举行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所有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办法

（试行）

西交研[2010]29 号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在全校研究生中营造求实、诚信、向上的学术风气，研究生院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开展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规范，协助导师更全面地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以达到净化我校学术风气、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目的。开展此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安排如下：

一、检测系统功能介绍

借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该系统是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可对学位论文中的抄袭、伪造及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快速检测，是检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术及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该系统设有总检测指标和子检测指标二部分指标体系，涉及重合字数、文字复制比、首（尾）部复制比等多项内容，从多个角度对学位论文中的文字复制情况进行详细描述，根据指标参数以及其他数据相关信息，自动给出预判的诊断类型并生成检测报告。

二、学位论文检测要求

1.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和各学院（中心）共同组织进行。校学位办负责检测系统中技术问题、人员培训和全校已授学位的论文抽查检测工作，各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全部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含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检测报告的分析处理等工作。

2. 凡拟参加学位答辩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检测或抽查检测，检测时间一般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完成后、送审前进行。具体规定为：博士学位论文，人文、社科、经济、管理类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检测，理、工、医科类硕士学位论文按照 20% 比例抽查检测。

3. 各学院（中心）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确定专人负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对在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查看、仔细分析，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以保证检测工作落到实处。

三、检测结果与处理

1. 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是一个技术性比较强的工作，各学院须指定专人使用系统。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系统用户名 / 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向媒体扩散，并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学院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2. 学院（中心）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及时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研究生指导教师。但应注意，检测系统给出的检测结果仅具有参考价值，不能据此判定，应以专家鉴定意见为准。凡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全文文字重合比例 $\geq 10\%$ 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专家甄别、认定，得出相关结论。

3. 对于在检测过程中被认定学位论文存在抄袭或剽窃现象者，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具体处理视情节轻重分为：A、问题较轻者同意修改后答辩；B、问题较严重者，论文需做重大修改，延期毕业；C、抄袭剽窃极为严重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四、相关规定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位论文检测中注意积累经验，认真总结和分析研究生学位论文问题产生的原因，由此加强对在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

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

(2013年3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探索氛围，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鼓励研究生在科学、技术和工程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果，提高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达到以下基本条件之一，方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过与博士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需达到以下要求：

1. 理、工、医（除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外）学科的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全文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并被SCI收录，或2篇学术论文全文被SCI/EI/IM收录（其中至少1篇在国际期刊或高水平国际会议上发表）；

2. 管理、经济、人文类学科的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全文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并被SCI/SSCI/AHCI收录，或2篇学术论文全文被SCI/EI/IM收录（其中至少1篇为英文文章），或1篇英文论文全文被SCI/EI/IM收录及2篇学术论文全文发表在CSSCI源期刊上，或3篇学术论文全文发表在CSSCI源期刊上；

3.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有1篇学术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和1篇英文期刊论文或高水平国际会议论文。

(二)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全英文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并取得下述重要科研成果之一：

1. 获得与博士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且符合以下要求：至少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前3名、省部级奖前2名）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本人排名前2名）；

2. 从事国家重大项目、专项工程的重大实验、系统设计或专用设备研究的博士研究生，需要有独立完成且具有创新性的研究内容，主要研究成果已通过省部级正式鉴定或验收，并得到相应的应用，且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是该成果的重

要组成部分。由博士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专家组由至少3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导师除外）组成。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送审的依据之一，同时还是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

（三）博士学位论文成果为博士生在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如国家973项目、863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过程中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为博士生独立完成的具有创新性的重大工程实践、重大社会实践或发明设计等，或为不宜公开发表的重大研究成果。由博士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专家组由至少3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导师除外）组成。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送审的依据之一，同时还是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申请人除提交学位论文全文外，还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英文摘要。

第三条 为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申请者须提交送审论文一式三份。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所属学科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上发表了学术论文或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中的两份由所在学院送审，其余一份实行盲审；

（二）凡是满足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中的一份由所在学院送审，其余两份实行盲审；

（三）凡是满足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全部实行盲审。

第四条 研究生院受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审批条件如下：

（一）三份送审论文中，评阅意见书全部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批准答辩；

（二）三份送审论文中，有一份评阅意见书不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研究生院将再次组织专家盲审，再审通过者，批准答辩；

（三）三份评阅意见书和再审评阅意见书中累计有两份及两份以上不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申请者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半年以后两年之内可申请重审，

重审通过者，批准答辩。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五条 硕士论文工作是培养硕士生科研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学校鼓励硕士生通过科研实践取得科研成果。硕士生可通过撰写科研工作报告、发表学术论文、申报发明专利等多种形式来反映其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

各学院负责按一定程序和比例对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

第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学位论文社会评价标准实施细则，所定标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博士生提交的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论文至少1篇必须正式出版；本规定所称“学术论文”是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且西安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包含综述、摘要类）；本规定所称“科研成果”是指西安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本规定中的SCI/SSCI/AHCI、国外期刊SCI/EI/IM收录论文以发表在收录源期刊为准，国内EI/IM均以收录后为准，CSSCI源期刊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

本规定中的“全国核心期刊”、“国际知名学术刊物”、“高水平国际会议”以及“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由各学院提出，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后确定，并定期修订。

本规定中的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的评审过程中，隐去被评审者及其指导老师、评审专家的姓名，使双方互不知晓。

第八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经2008年3月26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修订通过。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经2006年12月1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修订通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经2009年6月2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修订通过。其余修订内容经2013年3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西交研〔2005〕24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

(2013 年 5 月修订)

西交研〔2013〕73 号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加强对博士生培养工作的目标管理,促进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西交研〔2013〕23 号)文件精神,结合《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西交研〔2010〕63 号)文件执行情况,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送审审批

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创造性成果评价表”、“博士学位申请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的原件、研究生院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论文规范审查专家签署的“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意见表”、经系主任(所长)签字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和“博士学位论文常规评审人名单(备案)”、导师提交的“博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和“博士学位论文评语”、答辩秘书填写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和答辩秘书核对过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核对表”先向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送审审批,批准后,再到研究生院学位办核定送审方式。

第三条 已获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连同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必须由申请人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学院批准送审之日起至答辩会结束,并且不能少于一个月。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第四条 盲审专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具体实施。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将按学位论文内容所属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在同行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也可以将待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寄送协议高校的研究生院学位办或权威评审机构,由其代聘评审人。

第五条 申请人及其导师在盲审中可提出须回避本次学位论文评审的专家

名单，最多可以提出 3 名。

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向持不同意见的专家进行报复。

第六条 用作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申请人须事先作隐名处理方可提交研究生院送审。所提交的被评审学位论文不得显示申请人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申请人信息的内容，如：“致谢”应予以删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只保留已发表论文的题目及刊物名称。

第七条 评审人一般应是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正高级专家。校外一般应聘请设有研究生院或国家重点学科的专家，否则，该专家应是经研究生院批准认可的专家。论文评审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同一单位至多 2 人，且常规评审人与盲审人不得重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文件精神，我校同等学力博士生提交送审论文 5 份，全部由研究生院负责实行盲审。

根据《研究生涉密学位（毕业）论文管理办法》（西交研〔2007〕80 号）文件精神，我校博士论文（涉密）在满足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学位申请条件后，应做去密处理，3 份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负责按常规办法送审，且评审人应为具备评审资格的涉密人员。

我校博士（外国留学生），在满足《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的学位申请条件后，3 份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负责按常规办法送审。

第八条 评审意见的处理

（一）对于盲审意见，研究生院将作隐名处理（隐名方式复印或重新打印），以保证评审人的隐名权。评审意见的原件由研究生院以保密方式保存。

（二）当所有评审人的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但有评审人提出了修改意见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三）当有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自收到评审人的修改意见起一个月后，将导师签字认可的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审定，并

出具审定意见，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当有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自收到评审意见起三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由学位办送交原评审人再审，再审意见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授予学位时参考。

（五）当有 1 位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则需增加 1 份盲审，评审意见仍按前述条款处理，并且所有盲审意见均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

（六）当所有评审意见书（含增加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 2 份及以上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评审意见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七）如果论文按照评审人的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意见已经完全不能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申请人可以申请终止此次学位申请，自收到评审意见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八）当评审人不认可修改意见，或申请人与评审人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审定，并出具审定意见，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如果专家组的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学位办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一位评审人进行盲审，并以此次盲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九条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学位办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提交送审论文到学位办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人不得到学位办查询、催促，但学位办应及时在网上公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第十条 为保证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如果自提交送审论文到学位办之日起满

两个月（寒暑假顺延），盲审意见仍未完全返回，只要其他条件满足答辩的要求，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办应批准答辩，但研究生院应根据未返回评审意见的份数指派相同数量的专家参加答辩会，并填写相关记录。此后返回的盲审意见将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或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十一条 所有评审意见书由评审人直接送达研究生院学位办，并应密封签字。评审意见回收齐全，或送审时间届满两个月，由答辩秘书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满足前款申请答辩条件时，由答辩秘书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汇总表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所有评审人（包括再审）的意见，不得故意隐瞒和遗漏。

第十二条 答辩审批

（一）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者，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打印出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答辩秘书填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答辩秘书核对过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答辩审批。不必再到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答辩审批。

（二）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三）至（八）款之规定者以及同等学力博士，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打印出的并经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答辩秘书填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答辩秘书核对过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答辩审批。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7名）（其中，同等学力博士、联合培养博士、任博士生导师以来第一个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7名委员组成）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的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正高级专家组成，学位论文的评审人不少于1名（除非评审人全为盲审专家），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名（如：同等学力博士，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2人；联合培养博士，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2人），学位申请人应提前两周将学位论文提交非评审人的答辩委员。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西交研〔2010〕63 号）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告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学术不端警示案例

案例一：黄禹锡

2005 年底，科学界披露了一件令人震惊的事件：韩国最高科学家、“克隆之父”黄禹锡的论文被揭发作假。韩国首尔大学就此组成调查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布“黄禹锡造假事件”最终调查结果，证实黄禹锡及其科研小组除成功培育出全球首条克隆狗外，其余科研成果均系造假。这场由黄禹锡担当主角的过程炽烈的韩剧，收获的竟是惨淡的结尾。

生于 1953 年的黄禹锡，5 岁丧父，母亲为养活 6 个孩子，放牛养家。黄禹锡孩提时代帮母亲照顾生病的牛，从而立下做兽医的志向，并埋头苦读，终于考上首尔国立大学兽医系，29 岁便获得博士学位，后来更成为教授。黄禹锡被誉为“克隆先锋”。1995 年研制出超级乳牛，1999 年培育出全球首只克隆牛。2005 年，黄禹锡在全世界率先成功地从克隆胚胎中提取出干细胞。2005 年 5 月，他在《科学》杂志发表论文，宣布成功利用 11 名不同疾病患者身上的体细胞克隆出早期胚胎，并从中提取了 11 个干细胞。韩国人普遍认为黄禹锡能够问鼎诺贝尔奖。

同年 12 月 6 日，围绕黄禹锡在《科学》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的照片起争议，争论的核心是照片中的胚胎干细胞有相同或相似之处。12 月 10 日，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院的一名韩国籍教授披露，K 研究员按照黄禹锡教授的指示，将 2 张干细胞照片复制成 11 张。12 月 11 日，黄禹锡主动提出对其论文的真伪进行验证的要求。12 月 13 日，美国匹兹堡大学称，夏腾要求在论文的共同作者中删除他的名字，并劝黄禹锡等作者撤回论文。12 月 15 日，韩国“克隆之父”黄禹锡承认干细胞研究成果系伪造，2005 年在《科学》发表的论文中的干细胞其实不存在。12 月 16 日，韩国“克隆之父”黄禹锡请求《科学》撤销论文，美国《科学》杂志撤销干细胞论文。12 月 19 日，韩国“克隆之父”黄禹锡的实验室被封。12 月 23 日，韩国首尔大学调查委员会就“黄禹锡造假事件”发表中期调查结果称，2005 年刊载于《科学》杂志上的黄禹锡论文数据属于故意伪造，克隆的 11 个干细胞系至少有 9 个是伪造的。黄禹锡随即提出辞去首尔大学教授之职，并就造假事件向外界道歉。2006 年 1 月 11 日，韩国政府决定取消黄禹锡“韩国最高科学家”称号，并免去他担任的一切公职。

事件反思：首先，这个事件暴露了科学研究中的成果评审与发表等诸多深层次问题。黄禹锡研究小组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接连在《科学》和《自然》这样国际高等级的刊物上发表轰动性成果，期间是否得到充分的评审？其次，如韩国首尔大学一名社会学教授在接受美联社采访时所言，黄禹锡事件体现出韩国社会文化存在“急功近利”的问题。第三是科研监督和管理不完备。

案例二：李连生

新华网北京 2011 年 2 月 10 日消息：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日前发布通告，正式撤销西安交通大学原教授李连生等 2005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决定，收回奖励证书，追回奖金。这是我国第一例因学术造假被撤销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这一举措捍卫了国家科技奖励制度的严肃性。

通告称，200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奖项目“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的推荐材料中存在代表著作严重抄袭和经济效益数据不实的问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撤销“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获 200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08 年初，西安交通大学退休教授杨绍侃等 6 名老教授对能动学院教授、长江学者李连生等 2007 年申报的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中，存在造假、侵占他人学术成果进行拼凑和包装等严重学术不端问题进行实名举报。西安交大能动学院原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连生，为该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经过两年多的法庭交锋，在众多造假事实面前，李连生已被西安交大解除教师聘用合同。

2010 年 3 月，西安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和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鉴于李连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其教授职务，并解除其教师聘用合同。随着调查的深入，李连生 200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项目被发现在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上也存在诸多问题。

案例三：袁新硕士论文抄袭事件（史上最牛硕士论文抄袭事件）

2009 年 5 月，东北财经大学出台的《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撤销袁新硕士学位的决议》指出，经查实，该校 2005 级统计学专业研究生袁新的

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 feep 协调度研究》，系抄袭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曾康宁的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 feep 协调度研究》。除了江苏省被替换成山东省，论文的其他内容几乎完全一样。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5 月 27 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七条”和《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五章第 24 条”的规定，决定撤销 2007 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袁新经济学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收回已发放的硕士学位证书。

案例四：小保方晴子

小保方晴子（Haruko Obokata），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发育与再生医学综合研究中心学术带头人，于 2014 年 1 月宣称发现类似干细胞的多能细胞（“万能细胞”，STAP 细胞）。但 2014 年 4 月，日本理化所认定小保方晴子在 STAP 细胞论文中有篡改、捏造等造假问题，属于学术不端行为，并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撤回 STAP 细胞论文。2014 年 8 月 5 日，小保方晴子的导师笹井芳树自杀身亡。他是干细胞界顶尖专家，被认为有望获诺贝尔奖，一直力挺 STAP。随后，STAP 细胞的中期验证实验报告宣告失败。2014 年 10 月，小保方晴子的博士学位亦被早稻田大学取消。2014 年 12 月 19 日，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公布 STAP 细胞事件结论，小保方晴子未能制作出这种细胞，实验宣告结束。小保方晴子宣布辞职。这场登上《自然》2014 年度十大科学事件的学术闹剧也就此告终。

常见问题解答 Q&A

招生：

➤ Q: 博士目录修订的时间？

A: 每年 7 月前修订次年的招生目录，信息如有变更需在 7 月前申报，之后不做调整。

➤ Q: 导师是否能跨学科招生？

A: 每位导师可跨一个学院（学科）招生，需要提前与学院（学科）申请。

➤ Q: 研究生是否缴纳学费？

A: 自 2014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新生开始，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

学籍、奖助：

➤ Q: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学制是多长时间？毕业、结业、肄业的规定是怎样的？

A: 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 3 年制。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 2-3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 2-5 年。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 3-6 年。长学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 5-7 年。研究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合格后，可以申请学位答辩和毕业答辩，硕士学位答辩、毕业答辩合并进行，博士学位答辩、毕业答辩合并分开均可。论文送审、答辩合格后可，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获得学位证书。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论文未达到毕业要求，或因故需要离校，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学满一年以上，因故中途退学，或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必须退学时，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作肄业处理，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 Q: 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由哪些项目构成？

A: 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校自筹助学金、新生奖学金、工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

员)岗位津贴、企业(行业)和知名人士捐助设立的社会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缓期缴费、学费减免等。

➤ Q: 奖助金如何发放?

A: 助学金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助研岗位津贴一般按月发放,也可以按学期发放;助管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助教岗位津贴按学期发放。

➤ Q: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是如何设定的?

A: 自2014年9月1日开始,硕士研究生执行《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西交研〔2013〕2号)文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由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0000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每生每年8000元;)和助研、助教及助管岗位津贴等组成。资助年限不超过3年。

➤ Q: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是如何设定的?

A: 自2014年9月1日开始,博士研究生执行《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试行)》(西交研〔2014〕30号)文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由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0000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学校自筹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研、助教及助管岗位津贴等组成。资助年限一般为4年。中期考核通过前,学校自筹助学金每生每年7200元、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9600元。中期考核通过后,学校自筹助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0元。对于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只负担1人的自筹助学金,最多负担2人的学业奖学金,其余人员的自筹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由导师负担。对于中途变更导师的情况,按变更后的同级博士研究生数相应对待。每年不计入导师资助人数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和医学八年制学生不超过1名。

➤ Q: 新生奖学金是如何设定的?

A: 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交研〔2014〕87号)文件。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免试录取的全日制长学制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特等奖为10000元/生,一等奖为3000元/生,二等奖为1000元/生。特等奖全校约50名,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一等奖约占免试

录取研究生的 40%；二等奖用于奖励其余免试录取研究生。

➤ Q: 工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是如何设定的?

A: 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交研〔2014〕88 号)文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工程硕士(软件工程除外)研究生,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一等奖为 5000 元/年·生,二等奖为 3000 元/年·生。一等奖学金名额为免试录取研究生数,二等奖学金名额约占考试录取研究生的 60%。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

➤ Q: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是如何设定的?

A: 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西安交通大学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交研〔2014〕89 号)文件。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公共卫生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护理硕士、药学硕士),以及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六、七年级医学七年制学生和六年级医学八年制学生。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一等奖为 5000 元/年·生,二等奖为 3000 元/年·生。一等奖学金名额为免试录取研究生以及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六、七年级医学七年制学生和六年级医学八年制学生数;二等奖学金名额约占考试录取研究生的 60%。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

➤ Q: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是如何设定的?

A: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管理办法》(西交研〔2015〕77 号)文件。

助研: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利用自有经费,自主招聘助研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工学,每生每年 2400 元;理学、管理学、医学,每生每年 1800 元;哲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法学、艺术学,每生每年 1200 元。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助研岗位津贴标准:工学,每生每年 14400 元;理学、管理学、医学,每生每年 9600 元;哲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法学、艺术学,每生每年 6000 元。导师负责按时给研究生发放助研岗位津贴,具体发放数额由导师确定,原则上发放额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

标准。导师发放的助研岗位津贴低于学校的基本标准时，导师须书面报告理由，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查。对于因导师自身原因少发或不发自筹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或助研岗位津贴的，学校根据情况予以通报，并在下一年限制其招生数量，直至停止其招生资格。

助教：学校在大面积基础课、学科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等理论课和实验课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每个标准助教岗位的基本津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400 元，博士研究生 3200 元，依据不同课程习题课的数量，允许上下浮动 20%。

助管：学校在校、院机关（包括党群机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实验室、系（所）等部门的管理服务岗位，以及重点实验室、大型设备共享平台等需要助理技术人员的地方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每个标准助管岗位的基本津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6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800 元/月。

辅导员：学校面向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设置研究生辅导员岗位。每个标准辅导员岗位的基本津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11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300 元/月。

培养：

➤ Q：在哪里能看到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A：在研究生院主页上每年的选课通知界面可以看到。

➤ Q：研究生课程是否可以调课、停上？

A：研究生课程已经排定课表（已上报研究生院）如果要调整上课时间，需填写调课单，通过教务员提交给研究生院；教师因其他原因调课，三次之内需提前报研究生院批准，三次以上需报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长批准；确认开课的研究生课程除遇学校统一规定停课时可停上外，均不得停上。

➤ Q：研究生是否有实践活动？

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需有 6 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8 学分），一般安排在学校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也可以在其他大中型行业企业进行。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含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应该有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社会实践（1 学分），由团委负责安排或自行安排。

➤ Q：博士研究生有没有分流政策？

A：导师认为博士研究生缺乏科研能力，或研究生提出自己由于种种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时，导师和学生应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学生不再继

续攻读博士学位后可及时分流。分流的博士生有多种去向：可转为硕士生培养，或按照文件要求，根据自己的学业进行情况，以博士肄业、结业、毕业形式结束学籍。

➤ Q：我校研究生出国项目有哪些？

A：我校研究生出国项目较多，学校和国家层面资助的出国项目见下表：

项目名称	选派类别	申报范围	留学国家/地区	学科/专业	留学时间
资助研究生出国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	—	在读硕士生、在读博士生	不限	不限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留学基金委资助）	攻读博士学位生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博士一年级生	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国家（地区）	以当年项目简章为准	36-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	在读博士生			6-24 个月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留学基金委资助）	攻读硕士学位生	应届本科毕业生	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国家（地区）	以当年项目简章为准	12-24 个月
	联合培养硕士生	在读硕士生			3-12 个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专项奖学金项目	攻读博士学位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后	以当年项目简章为准	以当年项目简章为准	以当年项目简章为准	以当年项目简章为准
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学校资助）	联合培养博士生	在读博士生	不限	不限	3-6 个月
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计划	联合培养博士生	在读博士生	香港	不限	18-24 个月
日本德岛大学双学位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在读博士生	日本	以当年项目简章为准	12 个月
	联合培养硕士生	在读硕士生			12-24 个月
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硕士双学位项目	联合培养硕士生	在读硕士生	意大利	电气工程类	18 个月
法国高等电力学院硕士双学位项目	联合培养硕士生	在读硕士生	法国	电气工程类	24 个月
校际交流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交换生	在读硕士生、在读博士生	以项目要求为准	以项目要求为准	以项目要求为准

➤ Q: 学校选派公派研究生的原则和要求、选派类别?

A: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服务国家需求和学校发展战略,加速推进我校的高水平大学建设。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我校博士一、二年级在读全日制博士生中选拔。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主要从我校在读硕士生以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生中选拔。

✧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西安交通大学公派研究生信息网:

<http://202.117.3.68:8080/graduateschool/common/index.jsp>

学位:

➤ Q: 我校每年学位授予时间安排?

A: 每年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四次,分别在3月、6月、9月、12月的中下旬。

➤ Q: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应达到的水平是什么?

A: 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西交研〔2013〕23号)文件要求,并达到下述水平:
硕士: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比较熟悉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具有初步的听说能力; 5、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精通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4、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